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

智慧財產權的侵害與救濟入門

本文分為兩部份，第一部份介紹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的救濟制度。第二部分則說明在依前述制度尋求救濟時不可缺少的考量及資料。因為文章篇幅與性質的關係，本文不擬深入學理細節，僅作一簡單的、入門式的介紹，合先敘明。並將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的救濟流程表整理於最後頁。

一、現行救濟制度的介紹

現行制度下，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的救濟制度，除司法救濟途徑（即民事訴訟與刑事告訴、告發）外，還有行政上各種制度可供利用。以下分別介紹之：

1. 行政救濟

(1) 海關：檢舉/提示制度及停止進出口措施

依權利不同有不同的救濟措施。如果是專利權被侵害的話，因為專利法上沒有類似商標法第 72 條（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，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）、第 78 條、著作權法第 90 條之 1（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，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）、第 90 條之 2 海關執行保護措施的規定，所以需向法院聲請假處分後才能請求海關禁止侵害物品進出口。如果是商標權或著作權的話，可以利用依上述法條所授權建立的「檢舉/提示進出口侵害商標權及著作權物品」制度向海關登錄，如海關發現有疑似侵害物品時，就會通知權利人前來認定物品真偽。如果權利人認定疑似侵權，加上進出口人又無法提出證明無侵權的文件，海關就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

(2) 國際貿易局：貿易法第 17 條

依貿易法第 17 條規定，進出口業者不得有侵害受台灣或其他國家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的行為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28 條國際貿易局可以科以警告、新台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或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禁止出入口處分。

(3) 公平交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公平會）：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

依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，事業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得有模倣他人姓名、商號、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容器等行為。如有違反，包括權利人在內，任何人均得向公平會提出檢舉。公平會認定屬模倣行為後，得限期命停止或改善，並得科處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

罰鍰。如逾期仍不遵守，則可連續處罰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。另外對此類模倣且不遵守主管機關改善命令者，尚可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(4) 智慧財產局：無效審查制度

如果認為某項商標權或專利權有無效事由存在時，可以向智慧財產局請求審查。經審查後，如認為無效事由存在，則專利權或商標權視為自始不存在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此無效決定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，所以對方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2. 司法救濟

(1) 民事

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，在民事上以「排除侵害請求權」及「損害賠償請求權」兩項權利最為重要。前者內容是指受侵害時可以請求排除；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。後者則是指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損害的權利。此外還有根據民法第 179 條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可以主張。

(2) 刑事

刑事責任上需注意的是，於民國 92 年專利法修法刪除刑事責任規定，所以現在有刑責規定者主要是著作權法、商標法和公平交易法。

3. 其他

於上述程序外，還可以發警告函、律師函，或是與對方進行授權談判。

二、發動救濟程序的關鍵—侵害鑑定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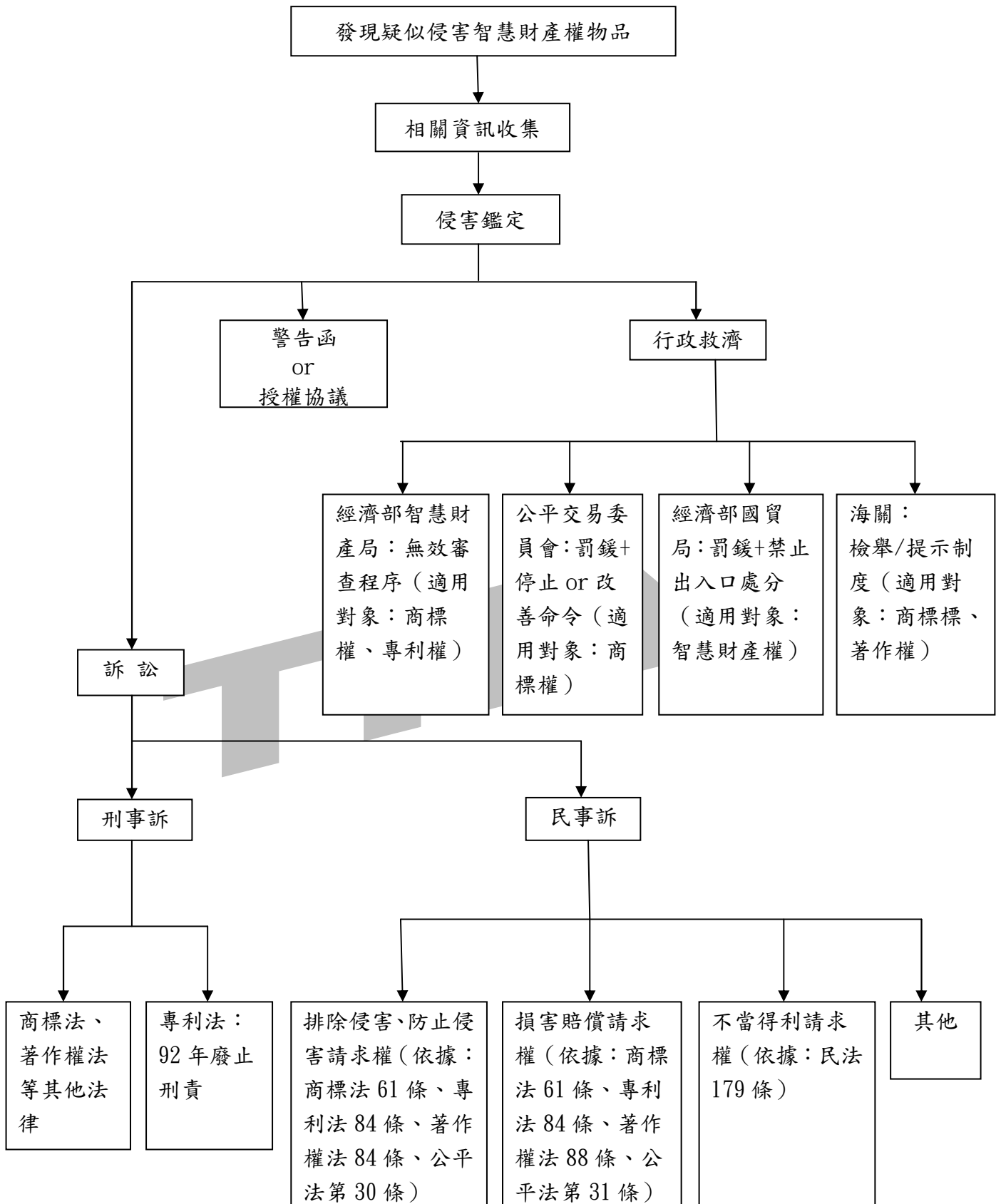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侵害之救濟制度已如上述。但不論是在哪一個救濟途徑，在發動程序時最重要的是需有侵害鑑定報告。以上述「其他」之寄發警告函而言，參考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 3 點規定可知，需將疑似侵害物品送專業機構鑑定，取得鑑定報告後寄發警告函，才能算是行使權利的正當行為。

在舊法時代曾規定提出專利侵權告訴時須檢附侵害鑑定報告，政府並應指定鑑定專業機構，所以在過去針對出具鑑定報告的機構有無限制曾有爭議。當時實務上多數見解認為，鑑定報告不限於政府指定之機構，只要有特別知識經驗之人，不論是自然人或專業機構均可。

但提出告訴需附鑑定報告的規定因限制人民訴訟權的行使，遭大法官宣告違憲。因此出具鑑定報告之機構並無限制，具備特別知識經驗即可。

本 News 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



本 News 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